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彙編將予載入通函的目標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本公司已獲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